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社科基金）

管理，提高社科基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法》、《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推进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科基金是指湖南省政府设立，用于资助社会科学领域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和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支持基础理论、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教材体系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教育核心竞争力。

**第四篇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快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五篇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重智轻德育人倾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德育长效机制，注重发挥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劳动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安全育人、法治育人、健康育人作用，不断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篇 深化职教法改，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进职教法改，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快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七篇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德育长效机制，注重发挥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劳动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安全育人、法治育人、健康育人作用，不断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篇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快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规划和年度课题计划；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审核鉴定以及宣传推介；

（六）受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协助做好全省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声誉感强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对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 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 对申报课题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26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包括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点培育项目、重点扶持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和委托项目、智库项目、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思想政治教育学项目、教育学项目等项目类型，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十五条** “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点培育项目、重点扶持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和委托项目、智库项目、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思想政治教育学项目、教育学项目等项目类型，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关键性作用的重要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关键性作用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具有相关专业研究经历和成果，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三) 一般在省内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临床医学除外）；

（四）近三年内在本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五）能够承担必要的科研任务。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可以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需要，自主选择

▼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恪守诚信、学术规范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按照申报指南内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申报人申报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报书附表中予以说明。申报人及主要研究人员须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报书及有关材料经初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申报人应及时提交原件。申报材料真实性存疑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申报书及有关材料经初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申报人应及时提交原件。申报材料真实性存疑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对申报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主要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专家应当对申报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委员会根据评审专家审核意见，择优确定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的申报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办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 第五章 实施与结项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批准的资助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金。

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sup>九</sup>、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结项审批在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可采取以下办法：

省社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要素的鉴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项目清理。项目结项后，项目清理工作：

- 1. 做好项目经费清理工作；
- 2. 做好项目档案整理工作；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报社科办

**申请变更：**

(一)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

(二) 变更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报告或著作出版、发表前；

(五) 终止研究项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在申报过程中发生、变更、调整等情形，申报单位须向省社科办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社科办审批。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予以取消资格，省社科办予以通报，视情节轻重，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办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省社科办项目。

(一) 申报材料造假、伪造数据、抄袭他人成果等行为的；

(二) 擅自变更项目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 不按规定申报年度经费使用年度进账报表的；

(四) 擅自挪用项目原始数据或者相关资料的；

(五) 截留经费、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 纵容、包庇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六)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

(七) 其他。报且究明。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项目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经费的；

(三) 经费来源不符合规定的；

(四) 未按要求申报项目经费的；

(五) 未按规定向省社科办报告项目进展的；

(六) 有其他他人科研项目或者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

**第五十四条** 省社科办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